

熊志坚 编著

Practice of Handling

Foreign Trade Dispute

Cases & Skills

外贸纠纷 处理实务

——案例与技巧

○ 一手的外贸纠纷案例，实用的处理技巧
○ 解决问题的同时，明晰风险，防患于未然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

——案例与技巧

Practice of Handling Foreign Trade Dispute
——Cases&Skills

熊志坚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案例与技巧/熊志坚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7-80165-789-3

I. ①外… II. ①熊… III. ①对外贸易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1614 号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案例与技巧
WAIMAO JIUFEN CHULI SHIWU——ANLI YU JIQIAO
熊志坚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10002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16 印张: 16

字数: 185 千字

ISBN 978-7-80165-789-3

定价: 35.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 010-65194229

编辑部: 010-65194242-7548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出版社网址: [www. hgebs. com. cn](http://www.hgebs.com.cn)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订立合同

- 非实质性变更要约的承诺有效，合同成立 / 1
- 卖方未对买方的要约作出承诺就备货而遭受损失案 / 6
- 外资企业董事长代表日本股东与外资企业签订合同之效力纠纷案 / 11
- 违反强制性法规，精梳棉合同无效 / 16
- 无权授权产生的合同欺诈纠纷案 / 19

第二章 组织货源

- 仓库未经货物保管人同意擅自放货纠纷案 / 25
- 进口贸易委托方提取货物后不付款遭外贸代理人诉讼案 / 29
- “所有权保留条款”影响买方付款义务的纠纷案 / 34
- 国内采购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却未及时提出质量异议而败诉案 / 38
- 外贸企业因采购货物质量问题被外商索赔而追究供应商责任案 / 42

第三章 信用证

- 信用证通知行未尽信用证查询义务而承担赔偿责任案 / 47
- 开证行依据《UCP600》拒付信用证款项纠纷案 / 52

第四章 进出口代理

外贸代理人追索代垫货款及代理费用纠纷案 / 63

外贸进口代理中的委托方拒绝付款提货的违约纠纷案 / 68

外贸出口中被代理人将无法收汇的责任归咎于外贸代理企业的纠纷案 / 74

外贸代理企业是否必须要为委托人的违约先向外商买单 / 79

第五章 货物运输

事实货运代理关系之确认与代理费返还纠纷案 / 84

国际航运代理人擅自放货给非航空运单收货人而承担赔偿责任案 / 89

货运代理人因退税政策变化未完成订舱义务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案 / 94

货运委托方否认存在委托关系致使受托方遭受损失纠纷案 / 98

出口商诉货运代理人未交付经登记备案无船承运人提单纠纷案 / 101

运输途中的货差损失的承担纠纷案 / 105

第六章 货物保险

船舶遭遇抛锚事故进行保险索赔被拒纠纷案 / 111

海上运输货物受损向保险公司索赔超过诉讼时效纠纷案 / 116

保险公司不能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存在货损货差代位索赔失败案 / 121

海上货物运输“一切险”之巨额保险赔偿款的利息纠纷案 / 126

第七章 货物交付

FOB 卖方诉无船承运人提单签发人无单放货赔偿案 / 13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卖方未交货致使合同解除纠纷案 / 136

承运人未收回正本提单向记名提单收货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案 / 141

货物托运委托中因收货人迟延提货所产生的费用之承担纠纷案 / 145
认为买方的子公司是实际买受人，卖方起诉买方子公司终被法院驳回 / 149

第八章 货款收付

买方违约不开证，卖方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却败诉 / 155
代收行花旗银行违反托收指示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案 / 159
因跃价买方拖延开证，卖方要求赔偿损失纠纷案 / 163
擅自将付款交单更改为承兑交单，印度代收行承担赔偿责任案 / 167

第九章 货物交接

仓储公司无单放货后又收回提单不承担无单放货责任纠纷案 / 172
承运人无单放货承担赔偿责任案 / 177
出口企业诉韩国买方拒不收货要求继续履行纠纷案 / 18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货物交付方式纠纷案 / 185
遭遇无单放货，实际承运人与无船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 190

第十章 报关与报检

存在法定特殊关系情形下的海关估价纠纷案 / 194
卸储未办理海关手续进口油料被海关行政处罚纠纷案 / 199
因政府贸易制裁措施致不能及时报关的损害赔偿纠纷案 / 203

第十一章 异议与索赔

因合同未明确约定质量标准，买方无法证明货物质量不符而败诉案 / 208
上海东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德国罗伯兹—迈尔有限公司木材质量纠纷案 / 213
买方未检验就进行转售发生的棉花质量异议纠纷案 / 217

第十二章 加工贸易

定作人要求违约不交货的承揽人承担赔偿责任纠纷案 / 222

加工定作方收货时未提出质量异议，要求赔偿反遭败诉 / 227

加工承揽合同承揽方违约不交货纠纷案 / 232

来料加工合同原料结算不清导致纠纷案 / 237



第一章

订立合同

非实质性变更要约的承诺有效，合同成立^①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约，另一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时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



案情回放

2000年6月5日，湖南省××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向瑞士××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盘出售10 000公吨菜籽粕，质量标准为：油蛋白在38%以上，水分在12.5%以下。单价FOB中国张家港78美元/公吨。

2000年6月7日，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发盘，并要求被申请人将合同和信用证条款传真给申请人，于是被申请人于2000年6月9日将已盖有公章的SFD610的《售货合约》传真给了申请人。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传真的《售货合约》后，删除了原合约上“不接受超过20年船龄的船

^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渝高法民终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

WAIMAO JIUFEN CHULI SHIWU

船”的要求，并将“运费已付”修改成“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委托意大利米兰公司签字盖章后于2000年6月9日当天传真给被申请人。

2000年6月14日，被申请人传真给申请人香港办事处称申请人单方面修改合同，被申请人不能予以确认，将暂缓执行合同，并要求申请人暂缓开出信用证。

200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函称，双方已达成的合同为无效合同，申请人所开出的信用证只能作废。同日，申请人回函给被申请人进一步向被申请人解释合同为FOB条件，对船龄与运费支付事宜的修改不会对被申请人履行合同产生任何影响；申请人同时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已将合同项下的货物转卖给了意大利的下手买家，并提醒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如不履行交货义务将构成违约；如被申请人拒绝交货，申请人只能通过购买替代货物向下家买方履约。在该函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2000年6月23日的工作时间内向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将履行合同。

2000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回函坚持声称双方所达成的合同无效，以及船龄及预付运费直接影响被申请人的装船之外，还声称由于合同本身并未生效，该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都只能作废。

申请人已就从被申请人处所购买的7000公吨货物与意大利的另一家××公司达成了转卖协议，由于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其与申请人所达成的合同，致使申请人面临对其下家买方的违约。申请人为履行与意大利买方的合同，不得不以每公吨98.50美元的高价从新加坡的××公司处购买7350公吨的替代货物。为此，申请人多支付了150675.00美元的货款。

经协商不能解决，申请人遂于2001年7月23日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购买替代货物而产生的损失150675.00美元；
2. 由被申请人承担利息损失共10547.25美元（年利率7%，截至2001年6月29日）；
3. 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仲裁庭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00年6月9日收到被申请人传真的已盖有被申请人公章的SFD610合同，删除了“不接受超过20年船龄的船舶”的条款，并将“运费已付”修改成“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并委托意大利××公司签字盖章后于2000年6月9日传真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00

年6月14日传真申请人表示不能确认申请人单方面修改的合同,并将暂缓执行合同。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9条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SFD610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故而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150 675.00美元及利息损失9 040.50美元;本案仲裁费××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即××美元,申请人承担10%,即××美元。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案件精析

1.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

由于本案双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均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争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 关于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

申请人于2000年6月9日收到被申请人传真的已盖有被申请人公章的SFD610合同,删除了“不接受超过20年船龄的船舶”的条款,并将“运费已付”修改成“运费按租船合同支付”,并委托意大利××公司签字盖章后于2000年6月9日传真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00年6月14日传真申请人表示不能确认申请人单方面修改的合同,并将暂缓执行合同。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9条规定: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时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申请人虽然在做出接受

时在合同上进行了批注，但本案合同约定的价格条件是 FOB 价，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规定，买方（申请人）必须自行负担费用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因此，船龄及运费支付问题与卖方（被申请人）无关，申请人对合同中关于船龄及运费支付的条款的批注并不影响被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构成对合同条款的实质变更。何况被申请人没有及时做出反对，直至 2000 年 6 月 14 日才提出不能确认申请人的修改等。所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 SFD610 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

3. 关于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问题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5 条规定：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已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已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实际买进了替代货物 7 350 公吨。因此，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购买替代货物的损失，其计算公式为（98.50 美元/公吨 - 78.00 美元/公吨）× 7 350 公吨 = 150 675.00 美元。

4. 关于利息损失的问题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8 条“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但不妨碍要求按照第 78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的规定，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利息的损失。但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主张的 7% 的年利率过高，计息期过长，所以，对申请人主张的利息数额不给予全部支持。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00 年 6 月至本裁决作出之日止的年利率 3% 的利息是合适的。



案件启示

在国际贸易实践业务中，合同的成立是交易的基础。一般来说，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达成合同。但是，特殊情况下（如本案），还要考虑以下几点：

(1)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约, 另一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 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时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 仍构成接受。

(2) 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 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 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3) 国际货物买卖双方要熟悉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公约、惯例, 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9 条对本案的情况作了明确的规定, 如果认真学习、贯彻本公约, 应当会对国际贸易合同的成立与效力作出更加准确的判断, 并可以事先为此类风险的防范做好准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9 条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 即为拒绝该项发价, 并构成还价。

②但是,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 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 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 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 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③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 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本案合同约定的价格条件是 FOB 价, 按照 Incoterms 2000 的规定, 买方(申请人)必须自行负担费用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 因此, 船龄及运费支付问题与卖方(被申请人)无关, 申请人对合同中关于船龄及运费支付的条款的批注并不影响被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也不构成对合同条款的实质变更。何况被申请人没有及时做出反对, 直至 2000 年 6 月 14 日才提出不能确认申请人的修改等。所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 SFD610 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 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

卖方未对买方的要约作出承诺就备货而遭受损失案

买方向卖方发出订购货物的要约，卖方未作出承诺却依此信赖积极备货，并在备好货后要求买方付款，但却遭买方拒绝，导致卖方遭受严重损失。卖方遂起诉买方要求其履行付款义务并赔偿损失，但因卖方只顾备货未将承诺通知买方致使合同并非成立，最终其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驳回。



2002年5月13日，被告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工艺品公司）业务员叶国斌发传真给原告浙江黄岩第三罐头食品厂（以下简称罐头厂）法定代表人金大坚，传真内容如下：黄岩罐头三厂金厂长：枇杷罐头S级，一个柜，请尽快安排出运。另外，我司计划向贵司订购：枇杷罐头S级5×20FT（FT指的是货柜），M级3×20FT，L级1×20FT。请按此计划安排生产，务必注意质量！叶国斌。

2002年5月17日，被告工艺品公司派车到原告罐头厂处提走了一个S级枇杷货柜（该批罐头系原被告在2002年4月20日所订合同中规定应交付的标的物）。2002年7月16日，原被告双方又订立一份关于买卖400箱M级枇杷罐头和400箱L级葡萄罐头的合同，并已履行完毕，且货款两讫。其间原告称为交付被告5月13日传真的订货任务，多方收购原料，精心安排生产，及时完成了9个不同等级货柜的枇杷罐头，并多次通知被告提取，并按约支付货款，但均遭被告拒绝。

由于枇杷系季节性比较强的水果产品，被告的行为已经给原告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原告于2003年5月12日诉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收购9个货柜枇杷罐头（价值1630200元）的义务以及仓储费和银行利息等。

对于原告的起诉，被告则辩称：（1）对于5月13日的传真，业务员叶国斌并没有得到过单位的授权订购该批罐头，且该传真未加盖工艺品

公司的公章。故叶国斌无权代表被告对外签订合同。(2)该传真件中“我司计划向贵司订购……”的字样表明仅仅是一种购货意向,并且内容上只标明了标的和数量,没有提及价金,只是一个要约邀请,不构成要约。因此,被告认为原被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要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有理由相信叶国斌有代理权,叶国斌的行为是表见代理,其结果归于被告。传真件是向特定人发出的,且标明有标的物 and 数量,其价格可根据日后合理的方式交易习惯或者法律规定的填空条款加以确定,因此该传真件构成一个要约。但原告虽按要约及时完成了备货,但原告在合理期限内未将承诺送达被告,而起诉时期已在2003年5月12日,距离要约时间已长达近一年,故承诺未生效。据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精析

1. 业务员叶国斌的行为是表见代理

本案的第一个争议焦点即叶国斌的行为是无权代理还是表见代理。无权代理指的是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行为人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行事的行为。但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若相对人善意(即相对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行为人实际上没有代理权)且有理由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即有一定的事实足以使相对人信赖代理权的存在),那么行为人的代理行为就构成表见代理,此时代理的后果归于被代理人。由此可见,表见代理制度的设立是为了保护交易秩序和善意相对人的利益,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

回到本案中,从双方4月20日的那笔交易可得知叶国斌原是工艺品公司授权与罐头厂进行买卖交易的经办人和代理人。而5月13日的传真,叶国斌也是以被告名义发出的,所使用的传真号码与以前相同均为同一号码。被告也未向原告表明叶国斌已无代理权的事实。因此,原告确实无法得知被告单位内部的权力变化,且有理由相信代理权继续存续。故业务员叶国斌的行为是表见代理。

2. 该份传真是要约

对于5月13日的传真，原告认为是要约，被告则坚持是要约邀请。对于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定义，我国《合同法》第14条和第15条给予了明确的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内容具体确定；（2）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要约邀请则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例如寄送价目表、拍卖公告等。

根据上述定义，要约和要约邀请一般有这样几个主要区别：

（1）要约通常应当向特定人发出，而要约邀请则通常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人。

（2）要约是一种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并且愿受该意思表示的拘束。而要约邀请则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3）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而要约邀请则不需要。实践中，一般认为要约至少应含有标的、数量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的方法、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的方法。

据此，该份传真应属于要约。因为：首先，该份传真是被告只向原告发出的，属于向特定人发出。其次，传真中“请按此计划安排生产，请注意质量”的语句具有较为明确的订立合同和期待回复的意愿。最后，传真件中标明有订购枇杷罐头S级 $5 \times 20\text{FT}$ ，M级 $3 \times 20\text{FT}$ ，L级 $1 \times 20\text{FT}$ 。这里包含了合同的主要条款：标的以及数量。虽未约定价款，但基于原被告之间在之前的4月20日和之后的7月16日均进行过同类产品的交易，故仍可根据交易习惯加以确定。因此该传真已构成一个要约。

3. 原告的承诺无效

本案中，罐头厂接受了工艺品公司的要约以后，按要约的要求积极组织原件安排生产。此是以实际行为来对要约表示“同意”。但根据《合同法》第22条的规定，承诺应当以通知方式作出，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而原被告之间的交易习惯或5月13日的传真上都无法找出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证据。

再根据《合同法》第23条的规定，承诺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到达。这个“合理的期限”应该综合多方面因素来加以考虑，例如双方的间隔距离，通信联络的方便程度等。然而，本案的原告直至2003年5月12日

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才通过诉讼使得承诺通知到达被告，时隔1年，显然已经远远超过了常理判断的合理期限。在这种因承诺人原因导致承诺逾期的情况下，只有要约人工艺品公司予以追认，才能使得该承诺有效。现工艺品公司不予追认，因此，原告的承诺无效。



案件启示

要约、承诺、代理等是商事交往中十分重要的行为。要约和承诺是合同成立的前提。合同一旦成立，双方就要受其拘束，因此，无论是想完成交易的一方还是事后反悔的一方都会从要约和承诺的效力出发来支持自己的主张。而代理又会产生表见代理、无权代理等问题。对于贸易从业者而言，应对此方面的法律规定十分关注。

1. 应及时通知交易对象有关人员代理权的变动情况

一个商事主体在从事国际或国内贸易中，不可能任何交易都由能够代表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来完成。因此一定会授予其下属员工一定的权限范围，这样才能扩大企业的业务，此也是代理存在的意义所在。

然而，公司可能因为发展的需要，或员工为了自身的原因，人员变动在所难免。而一个业务员在任职期间可能与其他企业长期保持有交易来往，已经建立起了一个互相信赖的纽带，一旦该业务员出现了离职等情况，其代理权自然随之消灭，但是对于长期与其保持交易关系的公司来说，若不及时通知，可能并不知道该员工已经丧失代理权的事实。如果该员工在丧失代理权的情况下仍然实施代理行为，那么就会产生无权代理的情形，而此时，交易的另一方处于善意地位的概率是很大的，因此就构成了表见代理，而构成表见代理之后，其代理的后果就和正常情况下的代理一样，归于被代理人。由此便会造成损失，如坚持否认该交易，还可能会影响贸易伙伴之间的良好关系，本案便是个典型的案例。为此，企业应及时向对方通知有关业务员的代理权的变动情况，以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2. 应慎重书写信函的内容，以区分要约和要约邀请

一项商事交易中必定包含多份双方互相传递的信函，其中有询盘、还盘、要约邀请、要约、承诺等，严格区分每份盘是何种性质十分重要。

尤其是要区分要约和要约邀请，因为这两者会产生截然不同的法律后果。若一份文件是要约，那么要约人就会受很多拘束，至少意味着将来可能需按约履行，少有让其后悔的余地。而要约邀请则不同了，只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哪怕事后不想与其交易了，也有回旋的余地。

因此，从事贸易的企业应该在书写信函内容时，尽到谨慎的义务，因为要约和要约邀请一个很重要的区别就是其内容是否具体，是否有订立合同的意愿。企业应仔细考虑自己当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有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当希望信函构成要约时，应尽量把内容写具体，至少应包含有标的、数量或能确定数量的方式以及价格或能确定价格的方式，在语言方面，应有能表现出强烈订约意愿的语句，例如“我公司欲购买 100 吨贵公司产的 S 型钢管，每吨 1 000 元，请尽快给予答复”。若只希望发出的信函为要约邀请，则其内容不需要具体，不应包含有具体的价格和数量，例如“我公司有 S 型钢管一批，若需要请联系我司”。

3. 应在合理期限内使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22 条的规定，“承诺应当以通知方式作出，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承诺都必须通知要约人，即让要约人知道，否则承诺是无效的。本案的原告就是吃了此亏而败诉。

实践中，出于商业上的谨慎或避免不必要的矛盾出现，无论是否根据交易习惯或要约上的表示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承诺人都应当及时以通知方式作出承诺，并在合理期限内或者按要约规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处。而要约人出于诚实信用原则也应将收到承诺的事实通知承诺人，让各方信息都处于较大的透明环境中，这样才能有效地避免因承诺而引起的纠纷。

此外，关于承诺的法律规则，还必须注意的是我国采用承诺到达主义，即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期限内或在没有规定的情况下的合理期限内使承诺到达要约人处，而不是仅发出承诺即可。如果依通常情形下可在期限内到达但由于传达故障导致逾期的，那么除非要约人明确表示承诺无效并将此通知承诺人的，承诺才无效，怠于通知的或非明确表示的，承诺都有效，合同因而成立。如果由于承诺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承诺逾期到达的，那么除非要约人明示承诺有效之外，承诺都无效。因此，及时作出承诺通知对于承诺人而言至关重要。